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保荐机构声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指派的保荐代表人特做出如下承诺：

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和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

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为华创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华创证券指定王立柱和朱明举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财信证券本次发行的保荐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王立柱	朱明举
性别	男	男
证券执业编号	S0360716040001	S0360719010001
电子邮箱	wlz@hczq.com	zhumingju@hczq.com
电话	0755-88309300	0755-883093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20层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20层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立柱：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供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深天马、天邦股份、万泽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天药业、思特奇等可转债项目及中航证券公司债项目，深天马、万泽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瀚翔生物、华朴农业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曾参与或负责健帆生物、有方科技、美之高、富淼科技等IPO项目。曾主持或负责南京熊猫、深康佳A、深基地、爱施德等上市公司年报及IPO申报审计。王立柱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明举：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四部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深天马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光电、思特奇等可转债项目及中航证券公司债项目，深天马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朴农业新三板挂牌项目。朱

明举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华创证券指定魏驰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具体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财信证券本次发行的保荐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项目协办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魏驰
性别	男
证券执业编号	S0360720120010
电子邮箱	weichi@hczq.com
电话	0755-883093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20层

2、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魏驰：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监。曾负责或参与思特奇可转债项目及中航证券公司债项目，青海制药IPO项目改制工作，万泰电子IPO项目辅导工作，富祥药业、贵州百灵等纾困项目。魏驰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证券执业编号	电子邮箱	电话	通讯地址
白杨	男	S0360115120030	baiyang@hczq.com	0755-88309300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20层
骆承	男	S0360120010006	luocheng@hczq.com	0755-88309300	
兰博	男	S0360119080040	lanbo@hczq.com	0755-88309300	
邵娴雅	女	S0360121060018	shaoxianya@hczq.com	0755-88309300	
贺达	男	S0360120080050	heda@hczq.com	0755-88309300	
吕凯	男	S0360119020001	lvkai@hczq.com	0755-88309300	

付浩南	男	S0360122010041	fuhaonan@hczq.com	0755-88309300	
汪星辰	女	S0360121070057	wangxingchen@hczq.com	0755-88309300	
李家浩	男	S0360122080036	lijiahao1@hczq.com	0755-88309300	

项目组其他成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SING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	669,797.9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06480210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联系电话	0731-84403396
传真号码	0731-89955771
互联网网址	stock.hnchasing.com
电子信箱	cxzqdb@hnchasing.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光
	联系电话：0731-8440339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转板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转板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之前，保荐机构已经通过项目立项审批、问核程序、内核部门审核和内核会议审核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项目组经过项目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于2021年12月24日向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提交了立项申请。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同意后，于2022年1月7日提请立项委员会进行立项审批。

保荐机构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了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本次参会的立项委员共5名，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表决委员表决通过，同意本项目立项。

2、项目问核程序

项目组于2022年4月24日向内核管理部提出问核申请，内核管理部对全套问核材料进行初审，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质量控制组于2022年4月24日至29日入驻项目现场，对项目尽职调查、质量控制情况及底稿收集、制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2022年5月6日，内核管理部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组织召开了问核会议。

3、项目内核审批

内核管理部对内核全套材料进行初审，并于2022年5月6日出具了内核初审报告。项目组组织人员对内核初审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并于2022年5月6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对项目组回复进行审核同意后，于2022年5月6日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进行审核。

保荐机构于2022年5月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本次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名，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为“内核通过”，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

（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于2022年5月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进行审核。通过履行以上内核程序，保荐机构认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华创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华创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华创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2022年3月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股东大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6,202.87万元、211,429.23万元、280,601.15万元及119,560.8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0,640.36万元、53,273.54万元、83,904.30万元及41,356.15万元，业绩规模持续稳定增长，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是由其前身财信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前身财信有限成立于2002年8月23日，并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信息系统、查阅发行人财务制度文件、抽取发行人会计凭证，结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业务模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资料、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

业规划、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财信期货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全资子公司惠和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全资子公司惠和投资主要从事另类投资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核查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任职资格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日常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华创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

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有偿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财经公关顾问。所聘第三方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结果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财信证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保荐机构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财信证券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所聘第三方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前述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有3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财信投资（SS）	国有法人股	646,280.57	96.49
2	新余财虎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3,530.53	2.02
3	深圳润泽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986.88	1.49
合计		-	669,797.98	100.00

注：SS（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指国有法人股股东。

（一）财信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财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3156460N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财信金控持有100%股权		

（二）新余财虎

公司股东新余财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财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景宸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8TNET78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吴固林持有63.84%份额、黄美珍持有16.48%份额、黄木标持有14.95%份额、何雄武持有2.04%份额、王卫权持有1.69%份额、邹乐群持有0.44%份额、黄忠诚持有0.14%份额、胡锦涛持有0.11%份额、丁晨持有0.09%份额、邹润英持有0.07%份额、何莉持有0.06%份额、易弘毅持有0.05%份额、曾志坚持有0.03%份额、深圳景宸科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0.01%份额		

（三）深圳润泽

公司股东深圳润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健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90480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星河街社区深南大道9030号沙河世纪假日广场B座2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照明产品、音响器材、监控、视频会议系统等产品的技术开发、系统设计及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袁金国持有90.91%股权、谭继双持有9.09%股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信投资、新余财虎及深圳润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核查的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等。保荐机构就上述财务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能够互相印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变动情况合理，未发现异常交易和利润操纵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了收入确认，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收入确认政策与行业惯例一致；

（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财务异常信息和利润操纵的情况。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业务规模及定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税收及产业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节 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评价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业务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60,172.32万元、82,149.40万元、88,114.89万元和40,236.08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52%、38.85%、31.40%和33.65%。近年来在证券行业传统业务竞争加剧、佣金水平持续降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证券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分别为0.29‰、0.26‰和0.24‰，多项指导政策鼓励证券公司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新业务的培育和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亦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虽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但经纪业务在短期内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0.29‰、0.27‰、0.26‰和0.27‰。如未来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出现持续下跌，投资者证券交易量大幅减少，交易佣金率持续降低，可能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明显下降，将对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在全国设立88家证券业务网点，其中61家位于华中地区及华东地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来源于华中及华东地区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37%、90.22%、90.75%和92.98%，特别是来源于湖南省及浙江省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95%、88.08%、89.30%和89.60%，占比较高。若华东地区、华中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在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26,834.45万元、31,201.39万元、41,381.70万元和18,859.97万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18%、14.76%、14.75%和15.77%。随着监管政策转型，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加大。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融资业务、股权融资业务、新三板业务及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主要面临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承销风险和执业不当风险。

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随着证券行业监管趋严、证券发行注册制的推行以及投资银行各项业务监管制度不断修订完善，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业务周期、客户储备产生影响。

承销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分别发行债券42支、82支、133支和60支，公司主承销各类债券金额分别为294.98亿元、516.88亿元、705.80亿元和280.61亿元，公司可能存在因对客户的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导致债券利率、期限或股票发行价格等发行方案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形，导致发行失败，进而对公司声誉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执业不当风险。公司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可能出现因员工尽职调查不到位，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以及客户存在隐瞒、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导致业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公司声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自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已成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32,609.89万元、43,648.24万元、97,432.63万元和33,147.91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88%、20.64%、34.72%和27.72%。证券自营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是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的风险。

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尽管公司的自营投资一直偏好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同时公司不断提高投研能力，优化资产池的筛选机制，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但仍然无法避免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公司一直重视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并通过设置自营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等措施，力图在风险可控

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投资回报。但证券市场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证券发行人经营存在一定的偶然性及突发性，公司仍将面临对经济形势判断不准、交易操作不当、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发行人违约等因素带来的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9,118.90万元、8,351.74万元、7,858.90万元和8,546.95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4%、3.95%、2.80%和7.15%。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是行业竞争风险和投资风险。

行业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之外，国内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亦不断推出各种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若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营销服务等方面获取优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较大影响。

投资风险。如果证券市场波动、投资标的的证券的发行人自身经营不善及突发事件或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导致投资业绩波动，出现投资收益率无法达到理财产品投资人期望水平的情形，会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拓展，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水平以及声誉状况。

5、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37,297.04万元、42,061.94万元、42,940.12万元和19,769.51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88%、19.89%、15.30%和16.54%。信用交易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

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信用交易业务过程中存在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标的公司信用评级、履约能力变化等导致公司无法收回债权以及相关资产遭受损失的信用风险。

利率风险。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风险。

6、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财信期货全资子公司财信风管主要从事风险管理业务。随着证券公司对期货公司的控股整合以及各期货公司加大投入，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财信期货可能面临佣金费率下滑及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导致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减少的风险；另一方面，财信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若风险管理能力、业务经验及人才储备等与业务发展不相匹配，可能导致财信期货为客户设计的资产组合方案由于受市场波动、投资决策失误、人员操作失误等影响，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此外，财信风管在开展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等风险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因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而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进而影响财信风管的经营业绩。

7、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金融创新业务能够有效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基于此，公司根据市场及监管审批情况积极开展各项创新业务、开发满足投资者实际需要的创新产品。由于创新业务一般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开展金融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险管理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未能及时匹配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

（二）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果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准则，可能受到监管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该等监管措施或处罚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已根据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及监控程序，但仍有可能无法杜绝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给予处罚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中，用以识别和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可能会受到证券市场发展、业务规模扩张以及产品创新等因素的制约而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从而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执行能力，由于公司业务范围广、规模较大、分支机构较多，如公司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储备不足或流失风险

人才是证券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尤其在自营投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研究开发、创新业务等业务领域，人才紧缺依然是制约证券公司业务发展的瓶颈，良好、充足的人才储备是证券公司落实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开放，国内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通过提供优厚的薪资或者股权激励措施吸引人才，公司面临优秀人才储备不足或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建立灵活的绩效考核机制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将有可能无法吸引和储备业务发展所需要的人才，或者面临关键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骨干流失的风险。

4、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自营交易、资产管理、证券经纪等各项核心业务的运营及创新业务的开展均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行。信息技术系统可能存在故障、失效以及信息安全等风险，如出现系统崩溃、程序错误、通讯失效、黑客攻击、信息泄露等情形，将会降低服务质量，给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并可能引起法律纠纷，造成经济损失。

此外，公司业务的扩张以及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信息技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和提升信息系统，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净资本管理风险

证券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证券自营和信用交易业务、科创板及创业板跟投、投资银行业务包销及创新业务的拓展均需要消耗大量资本金。净资本是证券公司的核心风险控制指标之一，直接影响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集中度指标等其他风险控制指标，若公司上述业务快速拓展，且净资本未能得到及时补充，可能对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产生直接影响。如相关指标不能满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或使公司遭受监管部门的处罚，给公司带来损失。

6、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或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导致公司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均不得低于100%。如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因公司财务管理不善，公司可能出现资金缺口及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不规范的内部操作流程或程序、有缺陷的信息技术系统、不当的员工行为以及其他外部事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各个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由于各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存在较大差异，对操作风险控制的要求和程度也不同。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和业务规模的扩展，各类业务和管理流程日益复杂，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亦会随之提高。如公司未能有效识别、评估、处置操作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的声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员工道德风险

证券公司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更为突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但仍可能无法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不当使用或泄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9、声誉风险

公司的声誉对公司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良好的声誉有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的形象、开拓更多的客户资源。但是，公司及员工的违法违规行、现有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客户投诉、监管调查或处罚、负面新闻报道等事项均可能使公司声誉遭受影响或者损失，进而存在导致现有或者潜在客户对公司失去信任，从而不愿意选择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受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的运用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发展出现困境，募集资金的使用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然而，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监管评级下降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国内证券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的监管评级。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将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

5大类11个级别。公司2019年至2021年的监管评级分别为B类BBB级、B类BB级及B类BBB级。

公司可能存在监管评级在未来年度下降的风险。监管评级的下降将导致公司提高风险资本准备比率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公司新业务资格的申请也可能因此受到相应限制或者公司现有部分业务资格被取消，从而限制公司的业务发展并对公司经营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周期性变化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对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的变化，以及证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可能对证券公司的经纪、承销与保荐、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造成影响，加大了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若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证券行业监管采取分类监管原则，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以及核准证券公司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的深入，监管机构陆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证券公司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业务转型和创新。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特别是创新业务、新产品对证券公司资本实力、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如因控制不当、管理不善出现重大风险，可能导致监管部门对公司有关业务进行限制、暂停或撤销资质，此外，公司创新业务开展可能因行业监管政策变化而受到限制或阻碍。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信用交易、资产管理等业务，证券行业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规模不大、资本实力不强的格局，且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创新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与证券公司争夺业务及市场。此外，随着中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步扩大，外资金融机构也将更加积极地参与到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中。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仍将面临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在资本规模、品牌知名度、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能力、客户数量、分支机构建设等方面与大型证券公司相比仍存在不足，主要业务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果不能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被压缩、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因此，存在投资者购买公司股份达到监管部门审批的标准，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社会异常事件。反复的新冠疫情、复杂的国际局势和地缘冲突，导致证券市场发生了一定程度的波动。如未来发生自然灾害、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结 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信证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保荐财信证券本次股票发行。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魏 驰
魏 驰

保荐代表人： 王立柱
王立柱

朱明举
朱明举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锦雄
杨锦雄

内核负责人： 高瑾妮
高瑾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锦雄
杨锦雄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 强
陈 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陶永泽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王立柱和朱明举两位同志担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立柱

王立柱

朱明举

朱明举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陶永泽



2023年2月24日